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

【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及其他事項報告
2. 一一四年度發放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
4.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公決。

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謹請公決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盈餘分派表】謹請公決。

- 說明：1. 本期（一一四年）稅後淨利為參億貳仟伍佰伍拾陸萬肆仟零陸拾伍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壹拾萬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後，數額為參億貳仟伍佰肆拾伍萬陸仟肆佰捌拾捌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先提列法定公積 10%計參仟貳佰伍拾肆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外，一一四年度可分配餘額計貳億玖仟貳佰玖拾壹萬零捌佰參拾玖元，擬預計配發股東紅利計壹億柒仟肆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
2. 股東紅利壹億柒仟肆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擬以現金股利方式配發，按已發行股份肆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參佰肆拾陸股，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其「配息基準日」俟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並依法公告。
3. 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營利事業 5%之未分配盈餘稅時，本公司優先分配屬 114 年度盈餘。

謹請公決

決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金額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5,038,794
本期淨利	325,564,0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一）	(107,577)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25,456,4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545,6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07,949,6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35 元		(174,999,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2,950,212
說明如下：		
一、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一一四年度預擬分派，俟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臨時動議】

【散會】